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河田

上列被告因 109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王凱平
法　　官　崔恩寧
書 記 官　蕭妙如
通　　譯　陳建宏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徐宏澤律師
指定辯護人曾艦寬律師
指定辯護人余嘉勳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大河田　　男　42 歲（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100 號
住新竹縣竹北市金澤路 1 號

指定辯護人答

徐宏澤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曾艦寬律師

指定辯護人答

余嘉勳律師

被害人答

半澤草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劉正祥陳述起訴事實：

（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法官及各位在場聽眾大家好，今天我們所要審理的被告大河田的殺人案件，本件起訴內容相當簡單易瞭，首先大河田與半澤桑、半澤草可能是認識的朋友關係，在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7 點多的時候，大河田與半澤桑、半澤草有發生爭執行為，有發生些許的爭執，此時大河田先離開現場，可是他心有不甘，就開始在早上 7 點 25 分左右繞行伊勢路、志摩路附近，不斷駕駛自小客車徘徊，等到上午 7 點 35 分左右，大河田發現半澤桑、半澤草在志摩路的志摩旅社前面等計程車，此時大河田做了一些行為，首先大河田先撞擊半澤桑、半澤草，大河田是怎麼撞的呢？大河田是開車逆向在志摩路撞擊半澤桑、半澤草，之後就左轉渡真利路離開現場，大家以為這樣就結束了嗎？沒有，這時大河田又稍微離開了一下，沒想到再次發生第二次撞擊，此時大河田是從渡真利路右轉志摩路，再度撞擊在志摩旅社前面的半澤桑、半澤草，之後才離開現場，造成的結果是半澤桑因此而一命嗚呼，半澤桑受有多重創傷休克而死亡，半澤草雖然沒死，但全身也受有重傷，其受有軀幹及四肢多處骨折，以上就是本件的事發經過，顧本件被告所犯犯行相當清楚明瞭，就撞死半澤桑部分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就半澤草的部分是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另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及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瞭解。均無。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語言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與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及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嫌，是否為認罪？

被告答

我沒有殺人的犯意，我當初也沒有要致他於死的意思，檢察官剛才也說我是心有不甘，我只是要給他們一點教訓而已，所以我沒有要殺他們的意思，所以我不認罪。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同被告大河田所述，否認有殺人犯意，對於傷害故意的部分認罪，我們也承認我們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半澤桑因此而傷害致死，至於就傷害半澤草的部分，因為半澤草並未提起告訴，故請庭上斟酌。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均答

有收到。

辯護人均答

有收到。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已有確認雙方要調查的證據項目內容，是否如審理計畫書？檢辯雙方尚有無其他要調查的？

檢察官均答

是，詳如整理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

辯護人均答

是，詳如整理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一、（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法官，今天從剛剛我有提到關於起訴書的內容，本件其實是一個蠻單純的，說難也不難，說簡單也不簡單，本件要審理的是一個開車撞死人的故事。剛才被告辯稱他開車撞死人這件事他並不否認，但被告說他不是故意的，只是要給教訓，所以檢察官簡單整理了被告大河田及辯護人的說法，簡單說，大河田就是認為他只是想要教訓對方一下，但不小心過頭，所以沒有要把對方殺死的，而辯護人剛剛也是有提到同樣的情形，但是檢察官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檢察官認為被告的行為就是要讓半澤桑、半澤草父子死亡，這裡衍生了兩個問題，依照被告的說法，被告並沒有要殺對方，因此頂多構成傷害罪及傷害致死罪，傷害致死是針對半澤桑，傷害罪是針對半澤草，而檢察官起訴認為這是一個殺人及殺人未遂的罪嫌，所以本件的重點只有一個而已，那是什麼呢？就是被告的行為究竟有無要讓半澤桑、半澤草死亡的想法，這是本件唯一最重要的爭點。

二、那我們要怎麼知道被告是真的要撞死人，還是要給教訓，沒有要給人死？大家都知道人心隔肚皮，醫師最常聽到人的真話，因為大家去看醫生，總不會講假話吧，自己有癌症，說自己只是肚子痛，不可能，去醫院一定說真話，但是來到法院，大家講假話是比較常見的，所以被告的辯解可不可採？我們不可能猜得到，那我們要怎麼做呢？我們可以透過檢察官今天所要呈現的，也就是透過調查證據的方式，讓各位法官知道被告的行為到底是想要殺人，還是像被告所說的只是想傷害對方而已。故檢察官會分為三部分進行證據調查：

(一)第一、我們會進行左半邊相關的證據資料，這些是什麼呢？等一下在證據調查的過程中我們就會看到，主要是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受傷的資料，以及肇事的車損照片，及現場撞擊的示意圖等等，這要來證明當時半澤桑、半澤草是怎樣的傷勢，為何要強調這個呢？因為想要撞死人，跟想讓人受傷

，傷勢一定會不一樣，想要撞死人跟想要讓人受傷，車損狀況也一定會有區別。

(二)第二、檢察官會再提出以下的證據，透過交互詰問被害人半澤草，也會確認監視錄影畫面的資料，還有物理公式資料等等，各位法官可能會覺得為何要有這些東西，這些東西就是用以證明被告其實就是想要把人殺了，而不是只是給半澤桑、半澤草教訓而已。

(三)最後，檢察官會提出之前被告的說法，今天也會透過詢問被告的方式得出結論，我們要證明一件事，就是被告的說法是完完全全不可採信的，被告講的完完全全都是說謊，只有證據呈現的才是真的，故在庭上的各位法官，今天你們來到這邊審理這個案件，檢察官希望透過證據來說出出本件事發經過，透過證據證明被告相關犯行，最後就是由你們來判斷這些證據，決定被告的犯行，用天秤來實現本件正義，以還給被害人公道。

審判長問

黃嘉慧檢察官、陳中順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剛剛各位先聽了檢察官對於案件基礎的描述與開審陳述，但是辯護人這邊有一個不一樣的版本，希望庭上、檢察官、在座參審的各位民眾大家一起聽一聽，因為我們對於檢察官過於省略案件的脈絡，指摘了對被告最不利的部分拿出來陳述，我們認為是對被告不公平的，應該要把案件事實經過原原本本的描述給各位聽，我覺得會是比較好的，讓各位可以有比較完整的概觀、比較完整的脈絡，比較容易幫助大家判斷這一件的事實。

（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為何一開始會下一個「天乾物燥，夜半槍響」的標題，本案發生在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7 點多，但是在同日凌晨 2、3 點於本件案發現場附近，在那天的夜裡，突然有人攜帶槍枝到現場開了數十槍，在這個時間大家應該都是在睡覺，槍響就劃過了夜空，被開槍的人就是大河田的友人所經營的店家，去開槍的人是誰呢？就是今天的被害人半澤桑父子二人，那

大河田是什麼人？大河田就是…。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提出異議：辯護人現在陳述的內容感覺上已經是在論告而非開審陳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我們在陳述一個脈絡，避免大家截長補短，可能會對整個事實的架構不清楚，因為我們並不是在做一個…我們還是要把我們的立場表示清楚。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比較中性的事實陳述，因為現在所有的法官都沒有看到證據，故請就中性的事實陳述，等到證據調查之後，詰問證人時再陳述立場及主張，現在請中性陳述，請辯護人繼續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瞭解。案發之後，當時大河田就到現場去關切他的朋友，關切朋友的時候，就遇到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而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因為開槍的事情遭員警約談，見到大河田就覺得是大河田去報案，所以半澤桑、半澤草二人就不分青紅皂白直接對大河田一陣毆打，一陣毆打之後，當然就造成大河田頭破血流，大河田就心有不甘，大河田覺得手上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對抗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所以基於傷害的故意，大河田才選擇駕車來撞傷半澤桑、半澤草父子，在第一次撞擊時，其速度、方向只是單純想要教訓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但因為半澤草躲過了，第一次只有先撞到半澤桑，在這種狀況下，大河田認為聯手毆打的人是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所以大河田才又回頭再撞擊半澤草一次，也因此不小心拖行被害人半澤桑，才因為這樣發生了致死的結果。

我們想要表達的重點在於，檢察官認為被告開車撞人，所以被告就是有殺人故意，這部分是一定可以必然推導出來的結果嗎？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折返的行為，所以可以導出被告一定是殺意堅決想要殺死半澤桑、半澤草父子二人嗎？我想這部分從調查證據可以清楚看到，被告其實真的只是出於教訓被害人二人的想法，才去做駕車衝撞的行為，其本身並非基於殺人的故意，我們也尊重檢察官待會的出證順序，由檢察官來依序出證，我們會跟著檢察官一一檢視證據，來認定被告究竟是出於傷害故意，還是殺人故意，相信各位心中都有一把尺，也希望各位可以還給被告一個公道。

審判長問

曾艦寬律師、徐宏澤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無。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無。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1.被告大河田與被害人半澤桑是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

2.被告於106年7月29日7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遭被害人半澤草以酒瓶敲擊被告頭部，被害人半澤桑持「槍托」敲擊被告頭部。

3.被告於106年7月29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520-1314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2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被告駕車逆向跨越雙黃線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被害人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被害人半澤草則成功迴避，被告加速離去。

4.其後被告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至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當時被害人半澤桑倒臥車道內，被害人半澤草站立於被害人半澤桑身邊欲攙扶被害人半澤桑，被告再度駕車朝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

5.被害人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被害人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6.半澤草就本件犯罪事實沒有提出告訴。

㈡量刑部分：

被告有構成自首。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爭點）為：

㈠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

㈡量刑部分：

1.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被告雖構成自首，有無減刑之必要？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並補充更正起訴書第 5 行「半澤桑並以酒瓶敲擊大河田頭部」為「半澤草以酒瓶敲擊被告頭部，半澤桑持槍托敲擊被告頭部」，且此部分補充更正業據雙方於 110 年 1 月 5 日準備程序列為不爭執點。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正祥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正祥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確實是半澤草拿酒瓶砸我的頭。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均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知下列要旨：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

，再由辯方出證。證人、書證、物證之出證順序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三、關於爭點「㈠事實及法律部分：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詰問檢方證人半澤草，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25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 20 分鐘，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其偵查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半澤草，詢問時間 20 分鐘。

四、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檢察官詢問時間為 15 分鐘，辯護人詢問時間為 10 分鐘。檢、辯雙方詢問被告完畢後，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詢問時間 20 分鐘。

五、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六、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3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30 分鐘。

七、科刑事項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時間約 7 分鐘。

八、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2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一、就上開八點原則上都沒有意見，僅關於第三點後半段關於半澤草的偵訊筆錄部分，如果半澤草在審理中交互詰問的內容跟偵訊中的內容是可以一致的，那檢方基於審理的快速進行，在提示的部分會進行適當的刪減，但不能因為證述內容是一致，就要求檢方就此部分不能進行調查，因為我們在先前準備程序及準備書狀中就有就此部分聲請要進行調查。

二、就第五點表示意見的方式，我們認為為了審理的一致性，建

議在一個階段完之後再表示意見，但是如果鈞院有不同考量，我們也尊重。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同陳中順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陳中順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就證據調查的部分，辯護人希望鈞院及國民法官能夠在每個個別證據調查完之後，由有意見的一方向鈞院及國民法官報告，因為如果是包裹式、一段一段的話，我們擔心國民法官會在記憶上…畢竟國民法官比較少上法院，擔心國民法官無法瞭解我們現在要說明的證據是哪一個證據，或是說有可能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明白，導致我們要繞回去再看一次，所以希望每提示一個證據之後就詢問檢辯雙方的意見，讓有意見的一方直接就單一證據向國民法官及鈞院陳述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同曾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就檢察官關於第三點後段之意見，因為國民法官法有規定，書證或人證的陳述若為重複性的內容，則希望盡量以比較全面的那一次，所以並非不能調查，只是說如果這樣的陳述已經透過交互詰問在今天又講了一次，那之前在警詢或偵查中有聲請調查的部分，就希望自行斟酌，盡量不要重複調查，並非不能調查。

二、至於就證據表示意見的方式，若辯護人有此考量，檢察官對此沒有太大的意見，原則上就是當提示一個證據完畢後認為有意見的話就直接表示，但若合議庭認為延宕訴訟太嚴重的話，那也會事實告知檢辯雙方待一定的階段再行表示意見，所以原則上就對方提示的證據有任何意見要表示的話可以隨時表示，惟若嚴重延宕訴訟程序或使訴訟程序不順暢的話，合議庭也會適時告知等到適當時再表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者適度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以促進訴訟進行。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意見同檢方，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這樣的安排，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判程序會適度安排暫休庭之時間，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含備位）身心過重負擔。如國民法官（含備位）對本案審判程序、事實及相關法令有任何疑惑，或是不能掌握案件的重點，都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以及時釐清疑惑並掌握案件的審理情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現在開始由檢察官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調查（陳述時同步於法

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剛剛既然辯護人既然有提到被告之前有被拿酒瓶敲打，那我們就先來看看大河田的傷勢，檢察官現在要出證的是證據編號 3-2-5 被告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我們先來看看被告受了什麼傷，簡單跟大家報告該診斷證明書提到被告受有頭部外傷、左耳的 3 公分撕裂傷，及左耳後側頭皮也有 1 公分撕裂傷，及頭皮有約 0.5 公分撕裂傷，最大的傷是 5 公分的淺層撕裂傷，這樣的診斷證明只證明一件事，被告所受的是皮肉傷，因為頭有傷，可是都是頭皮傷，這是我們要跟各位報告的第一件事情。

二、我們接續調查死者與被害人半澤草的傷勢，死者的診斷證明書及被害人半澤草的診斷證明書...。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起稱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因為剛剛我們有講到希望每提示一個證據就讓我們就個別證據表示意見，檢察官既然已經提示了被告的診斷證明，是不是應該就讓我們表示意見，而不是接續的繼續提示其他證據，我們對於被告的診斷證明有意見，我們想要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就證據編號 3-2-5 被告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6 年 7 月 29 日診字第 1060709170 號診斷證明書，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辯護人請檢察官協助將 PowerPoint 投影頁面回到證據編號 3-2-5 被告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6 年 7 月 29 日診字第 1060709170 號診斷證明書）請各位國民法官及庭上、在座各位看一下，剛才檢察官講到被告大河田所受的傷害只有短短幾公分的撕裂傷，但我不曉得各位手上有沒有可供做比例尺的東西，5 公分的撕裂傷是什麼概念、3 公分的撕裂傷又是什麼概念，一般的傷勢會需要動用到做緊急的縫合手術嗎？且傷勢都主要集中在頭部，可以看出被告當時被集中毆打頭部，否則不會造成頭部諸多傷害，在這種頭部被人猛烈毆打的情況下，依據被告剛剛表示的意見，他是被槍托及酒瓶毆打，兩個都是鈍器，鈍器跟利器不一樣，利器可能一割就會流血，鈍器要敲到多大力才有可能會撕裂傷，這部分請各位衡量一下，所以並非只有單純的皮肉傷，在這種猛烈敲擊的情況下，不僅對被告造成生理上、肉體上的傷害，自然也對被告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影響，請各位審酌這一點

。

審判長諭知

提醒一下辯護人，現在進行的是關於不爭執事項調查的證據能力或證明力的部分，如果辯護人每一個證據都用這個方式，其實已經跟後面的辯論程序重複了，這部分可能會過度消耗訴訟時間，所以請辯護人針對個別證據表示意見的部分，請著重在待證事實的部分，另外如果辯護人每個證據都這樣表示的話，則應以提示證據到一個階段之後再一併表示意見比較合適，因為在辯護人表示意見時，我們同樣可以請檢察官將證據提示投影於法庭螢幕上，所以不會有辯護人所謂無法記憶的狀況。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因為我們認為，不要再回復播放是最節省時間的方式，如果最後我們要再做一次檢討跟表示意見，那只是在拉長時間而已，因為我講的話還是一樣的，我覺得我如果能夠當下講出來給大家知道，才是最節省時間的方式，不然我不可能一直請檢察官幫我找一下某某頁的投影片，我不相信這樣會更節省到訴訟審理上的時程，這是我個人意見，請庭上斟酌。

審判長諭知

現在先針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請勿在此階段開始辯護，因為方才是就被告的診斷證明書表示意見，但辯護人已經衍生到身心其他層面了，認為該部分與辯論程序是完全重複的，請辯護人適度斟酌。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補充一下，方才余律師所說明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的意見是說，辯方認為被告大河田所受的應該不是只是皮肉傷，其餘部分我們會尊重鈞院的曉諭。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剛剛看完了大河田的傷勢，辯護人有所意見，但既然是鈍器的話傷勢不是應該更輕微才對嗎？此部分我們會在論告時一併表示，因為現在是調查證據的程序，如果每一項證據都要表示意見，確實會如鈞院所述就會變成現在就提前論告，這樣時間會拉得更長，以上。

接下來我們進行半澤桑、半澤草傷勢的確認，（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二、首先看死者半澤桑的傷勢，這裡大家看得很清楚，除了心跳停止之外（這是當然的，因為人已經死了，所以當然是院外

心跳停止），除此之外大家可以看到半澤桑的傷勢是如何，包括：疑似右大腿骨折、氣胸、血胸、多處擦挫傷、骨折，再來，死因經過法醫認定是他殺，再來，很明確在相驗屍體證明書也提到，除了上開傷勢還有臟器破裂跟骨折的狀況，大家要注意一件事，就是半澤桑受了重要的致命傷，這是證據所顯示的。

三、關於半澤草，半澤草雖然只有一張驗傷單，但其受有骨折及多處擦挫傷的傷勢，雖不致死，但是也有嚴重的傷害，因為有多處骨折，一般人跌倒會有多處骨折嗎？除非是很嚴重的跌倒或是老人家，而且本件半澤草是年輕人，又壯的，會造成這樣的傷勢，可以想像這是如何造成的，所以大河田是皮肉傷，而半澤桑、半澤草是致命傷及嚴重傷害，檢察官這邊不下結論，因為結論是最後論告時才一併表示，但是各位法官可以考量一下輕重的問題。

四、講完人傷，開車撞人總有車損吧，所以我們來看看關於車損的情形，在此檢察官要調查的是肇事車輛的資料報表，及車損的照片，及警方做的初步勘查報告，各位可能會想，這個出證跟傷勢好像無關，但檢察官要強調一個重點，大家只要記住這點就好，按照被告大河田之前的供述，肇事車輛的車型是 BMW520I ，各位只要記住這點就可以了，被告是開什麼車呢？是 BMW520I。

五、再來我們看一下車損照片，檢察官放了幾張車損照片，因為是黑白的，大家可能會覺得看不清楚哪裡損壞、哪裡有傷，所以檢察官也特別提供了一個資料，就是當時有請警員勘查，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檢察官請警員將本件被告大河田的車輛拖過來照一照相、看看車子的狀況才做報告，並且請他拍了以下的照片，但因為照片比較不清楚，所以檢察官就把警員做的重點跟大家回顧：第一個重點是，有板金凹陷的狀況，再來，也有油漆的轉移痕，還有發現血跡，而且確定是有陽性反應的血跡（也就是真的是血，不是番茄汁或水彩），所以可以看出三個重點即「板金凹陷」、「油漆轉移」、「血跡反應」，這樣的情形，法官會覺得發生了什麼事？又有轉移痕，又有板金凹陷，又有血跡，得出一件事，確實有撞擊這件事，至於速度，檢察官先不說，因為那是後面的證據才會顯示出來，所以檢察官這邊提出的證據就是要證明一件事即「撞擊確實存在」。

六、在不爭執事項最後一個調查的是什麼呢？從剛剛檢察官或辯護人所說明的，各位法官都瞭解到，整個案情就是車禍撞死

人這件事，用想像的可能會有點抽象，所以我們來瞭解一下現場的平面圖，也就是當時車禍的現場狀況，因此檢察官請求調查證據編號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各位看這就是本件的現場平面圖，伊勢路跟渡真利路是平行的，然後志摩路與伊勢路還有渡真利路是垂直交叉的，紅色的地方就是志摩旅社，也就是死者跟被害人出現的地點，咖啡色的是案發地，就是起訴書所載被撞到的點，這部分我想辯護人也不爭執有撞擊的事實及撞擊的地點，所以撞擊地點就是如咖啡色方塊所示的部分，在此檢察官請各位法官記住兩件事，一是「從伊勢路到案發地的距離是 31 公尺」，第二件要請各位法官記住的是，「渡真利路口到案發地的距離是 32 公尺」，這是請警員去現場測量所得出之數據，各位法官只要記住這兩件事就可以了，因為等一下會用得到，以上是針對不爭執事項的調查。

七、以上就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 3-2-5 被告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6 年 7 月 29 日診字第 1060709170 號診斷證明書。

2.證據編號 3-1-1 死者之東元綜合醫院 106 年 7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乙種）。

3.證據編號 3-1-5 本署 106 年 10 月 11 日竹檢貴 A 字第 1061011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4.證據編號 3-1-2 被害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06 年 7 月 29 日乙診字第乙 1060729022 號乙種診斷證明書

5.證據編號 3-1-8 肇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6.證據編號 3-1-4 肇事車輛車損照片 6 張。

7.證據編號 3-1-7 員警所製作新工所轄半澤桑死亡案車輛初步勘察情形。

8.證據編號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跟在座國民法官及鈞院報告，剛才檢察官有講過，這是個白色 BMW520I，還有一件事蠻重要，就是它是 2012 年式即 101 年的車子，事發當時已經是五年車，而非全新的車子。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針對車輛的勘查報告初步表示意見，剛才檢察官劃了好幾個重點，包括板金凹陷、烤漆轉移，但是我們也請在場的國民法官注意一件事，勘查報告第一行有寫到「車輛外觀大致良好」，請各位國民法官記住這一件事情。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一下，剛剛檢察官提出的車輛現場勘驗狀況，其中提及有血跡、凹痕、油漆轉移，但我們要說明的是，一台車子它不是新車，是經過五年，一般人在開車時，其實有時候不太會注意自己的車子曾經撞過什麼、曾經留下什麼，案發之後這台車，被告不否認有撞到人，但是撞擊的力道誠如方才檢察官所說的，我們後續會再討論力道的問題，現在關於撞到人之後所留下的車子的現況所顯示出來的，有油漆轉移、凹痕、血跡，但凹痕、血跡、油漆是同時間因為撞到人而發生的嗎？還是說其實這台車在之前就有可能有凹痕，也曾經產生油漆轉移，加上這刻因為撞到人之後產生的血跡，也就是說如果確實在客觀上有三個東西留在車輛上，但這三個東西是同時間撞到人之後所發生的嗎？還是說其實有可能，這台車是一台五年以上的中古車，如果不好好利用這台車或是沒有很愛惜車子的時候，其實車子偶爾會有刮傷，偶爾會有一些油漆的狀況，或曾經撞過東西卻不想花錢修理的時候，這台車上面就會有各種痕跡、各種凹痕的狀況存在，這是不能排除的，今天檢察官只是提出一份書證，就說上面同時出現凹痕、油漆轉移、血跡，但是請各位法官想一想，有無可能曾經以前就有，而這次碰巧都被顯示在同一個照片上。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就不爭執事項無證據出證。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上就不爭執事項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半澤草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半澤草於證人席就座。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半澤草　年籍詳當庭書寫之年籍資料卡
審判長問證人半澤草
　　證人半澤草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係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半澤草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半澤草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講話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半澤草答
　　應該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半澤草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認識在庭被告大河田嗎？
證人半澤草答
　　他是我爸爸的朋友，我跟他不熟，我只有聽過他的名字，我實際上不是很認識他。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與大河田之前有無仇恨怨隙？
證人半澤草答
　　沒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本案案發 106 年 7 月 29 日早上 7 點 35 分左右，你是否在本案案發現場即新竹縣湖口鄉志摩路 286 號志摩旅社前？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案發當時究竟發生何事？
證人半澤草答

當天早上大概 7 點 15 分的時候，我陪我爸爸到那邊去撿東西，我爸爸跟我說要撿一個東西，我就陪他去了，然後去撿東西的時候，就剛好碰到大河田在現場，然後我爸爸就跟大河田發生衝突了，大河田就好像要打我爸爸的樣子，然後我手上剛好有酒瓶，所以我就要上前保護我爸爸，所以我就用酒瓶敲了大河田一下，後來大河田就跑走了，我們後來就從檳榔攤那個地方走到志摩旅社門口去等計程車。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們等計程車之後有等到車嗎？

證人半澤草答

我們在那邊就是大概站了一下，就突然發現我爸為什麼往後稍微退了一步，然後我就看向我爸爸，然後我回頭一看，有一台車就突然向我衝過來，然後我爸爸就倒地了，然後我就走上前去想要把我爸爸攙扶起來，沒想到突然、再過一陣子就有一台車子又回頭，直直地向我衝過來，然後把我撞飛，又把我爸爸拖行到路口的地方，聽說後來是倒在十字路口上面。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請稍微平復一下情緒，檢察官想請問你，有無印象當時撞你的車是什麼顏色、什麼廠牌的嗎？

證人半澤草答

因為事發太突然，其實我沒有看得很清楚，不過在警察局時警察跟我說是白色的車子。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方稱你遭受到這台車有兩次的撞擊，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我只被撞到一次，第一次我站比較路邊，車子就撞到我爸爸沒有撞到我，第二次車子就直接對著我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所以這台車對你們有兩次的撞擊行為，對嗎？

證人半澤草答

對，對我們撞了兩次。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第一次撞擊的情況是怎麼樣？速度是多少？

證人半澤草答

第一次它從我後面，應該是從伊勢路的方向突然這樣子撞過來，速度應該是非常的快的，因為我瞥一眼，它就馬上撞到我爸爸，然後又再過一陣子，它就突然又跑出來，然後直直

的對著我撞，然後把我爸爸拖行出去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先跟你確認一下當時的現場狀況，你跟你父親半澤桑在志摩旅社前面等計程車，當時你們站的位置跟面對的方向是什麼方向？

證人半澤草答

我面對的方向應該是渡真利路，然後我爸是面向伊勢路的方向，所以我們是面對面，所以大河田第一次是從我後方撞過來的。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當時你跟你父親是在志摩旅社前面，你們是側對著志摩旅社的站姿，你面對渡真利路、你父親面對伊勢路，然後你們對站著，是否如此？

證人半澤草答

對。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們是在聊天還是在等待？

證人半澤草答

在等待吧。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證據編號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並令其辨識）當時你們就是站在咖啡色的地方即志摩旅社前嗎？

證人半澤草答

（閱覽後答）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所以你站立的方向是面對渡真利路，而你的父親半澤桑是跟你對站並面對伊勢路的方向，是否如此？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說第一次撞擊時你是看到你父親先有反應，你才跳開躲過衝撞，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到底車是如何對你們衝撞？

證人半澤草答

我就只有看到一眼，我看它速度非常快，我這樣回頭一看，

然後它就這樣撞上來了，然後撞了我爸爸，就直直開走、左轉渡真利路就不見了，第一次是這樣子，然後我想把我爸爸從路中間扶到路旁邊去，可是我爸爸就跌坐在路上，我就扶不起來，然後再隔一陣子，車又突然出現在路上，直直的朝我們衝過來，我們真的反應不及，就被它撞上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請用雷射筆就投影圖片大概解釋一下現場的狀況？

證人半澤草答

（證人陳述時同時使用雷射筆指法庭螢幕投影片中的證據編號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我們站在咖啡色區域這個位置，然後我是朝向渡真利路的方向，我爸爸朝向伊勢路的方向，然後我看到我爸爸動了一下，我就轉頭看我爸爸為什麼要移動一下，就發現一台白色的車子從這邊撞過來，然後左轉渡真利路就消失不見了，然後我就在咖啡色區域這邊想要把我爸爸扶起來，沒想到隔一陣子那台車又突然出現直直朝我衝過來、把我撞飛，然後我爸爸被拖行，然後我爸躺在伊勢路跟志摩路口的位置，然後車子就往志摩路的方向走，就不見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依照你描述的衝撞狀況，第一次衝撞時，駕駛人是逆向對你們衝撞嗎？

證人半澤草答

對，應該是逆向。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當時的速度你還有印象嗎？你覺得車速快嗎？

證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非常快，而且我沒有聽到煞車的聲音，我覺得就是衝著我們來的。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撞到你們之後，駕駛的反應為何？

證人半澤草答

撞到我們之後，車子就往渡真利路的方向跑走了，我看不到他的樣子，因為事發實在是太突然了，超過我的預料之外。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方稱第一次撞擊後你有跳開、你父親有被撞到、你有嘗試把你父親扶起來，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那之後狀況是怎樣？

證人半澤草答

我爸爸可能站不起來，就蹲坐在志摩路往伊勢路的方向，蹲坐在路中間，我想要把我爸爸扶起來，但是我扶不起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扶不起來之後，接著就發生第二次衝撞嗎？

證人半澤草答

對，沒多久之後，他就突然出現在我們前面，直直的往我們這樣衝過來，然後把我撞飛了。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當時車速如何？

證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非常的快，完全沒有減速的樣子。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依照被告也承認車子是他開的，被告在偵查中稱，他要撞你們的時候並沒有看到你父親半澤桑，是否如此？的時候並沒有看到你父親半澤桑，有何意見？

證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應該是不可能，因為我爸大概是 160、170 公分，這麼大一個人坐在路中間，要說看不見應該是不大可能，我覺得他就是衝著我們來的。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在你們被開車撞擊第一次之後，你有預料到被告會再開車回來撞你們第二次嗎？

證人半澤草答

沒有、完全沒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說第二次撞擊時是把你撞飛，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對。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這樣兩次被高速撞擊的經驗，對你後續的生活有何影響嗎？

證人半澤草答

現在過了那麼久，我現在站在路邊都還會害怕，因為這實在是超乎我意料的事情，實在是太可怕了，我現在在路邊都會想要回頭看一下後面有沒有車想要突然撞我，我都不敢靠路邊走，我都要靠很騎樓底下或是靠裡面走，不敢靠路邊走。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第一次你沒有被撞到，你覺得是因為你反應快即時逃開，還是被告本來就沒有要撞你的意思？

證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是我運氣比較好，因為我站在比較路邊。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提出異議：這是檢方要證人回答他沒有被撞到的原因，這不是證人應該要回答的，證人要如何回答。

審判長問

待會若檢察官或辯護人問你問題，你聽到另一方異議的時候，請先暫時不要回答問題，待合議庭討論後再決定你是否應該要回答問題，是否瞭解？

證人半澤草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重新發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你剛才有說，被告當時開的速度是很快，如果當時你沒有跳開的話，是否會被撞到？

證人半澤草答

會。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請求提示證據編號 3-1-2 被害人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06 年 7 月 29 日乙診字第乙 1060729022 號乙種診斷證明書並告以要旨）這個診斷證明書是否案發後你去湖口仁慈醫院就醫，然後醫生開給你的證明，證明你當時所受傷勢？

證人半澤草答

（閱覽後答）對，這是我當天去看診的證明。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剛才接受檢察官的主詰問時，你說你跟你父親當天是要回去撿東西，你們是要回去撿什麼東西？

證人半澤草答

我不知道，我爸爸只跟我說他要回去撿東西而已，我不知道他要去撿什麼。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當天你或你父親有無喝酒？

證人半澤草答
我有喝酒，我不清楚我爸爸有沒有喝酒。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剛才你有兩次回答檢察官問題時說「速度非常快」，當時你喝酒醉的狀況下如何判斷速度非常快這件事？
證人半澤草答
我覺得喝酒不會影響到我的判斷能力。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的依據為何？
證人半澤草答
我的感覺。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當下有無聽到急促的引擎加速聲？
證人半澤草答
有，我沒有聽到煞車的聲音。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所以你在喝酒醉的狀況下，你有辦法可以…？
證人半澤草答
（搶答）我有喝酒，我沒有喝酒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但是你在 106 年 7 月 29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的時候，你有具結，你說你有喝酒醉，有何意見？
證人半澤草答
沒有到糜醉的程度。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所以你現在要改口說你有喝酒醉嗎？
證人半澤草答
有喝酒醉，可是沒有影響到我其他的能力。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請先回答我的問題，106 年 7 月 29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的時候有承認你有喝酒醉…？
證人半澤草答
（搶答）請問酒醉的定義是什麼。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問題重複。
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辯護人認為證人並未切題回答，故合議庭認為辯護人只是在確認證人的回答，請證人針對問題回答有無喝酒醉，再附帶說明當時的精神狀況。
證人半澤草答

我有喝酒醉，可是沒有影響到我的其他能力，都沒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剛才說不知道父親當天早上回去要撿什麼東西，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但你於 106 年 7 月 29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你是說你走進巷子是要去找槍，有何意見？
證人半澤草答
後來警詢時，警察跟我說當天有找到槍，警察是說我爸爸可能要去找槍，我就這樣講，因為我爸爸也沒有跟我說要去找什麼東西，那我就只好說好像是槍，那就是去找槍了。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有駕照嗎？
證人半澤草答
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有駕駛的經驗嗎？
證人半澤草答
有。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的駕駛經驗幾年？
證人半澤草答
案發當時我 20 歲，所以我當時駕駛經驗 2 年，我 18 歲就考上駕照。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依照你在 106 年 7 月 29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稱，你是 106 年 7 月 29 日凌晨有喝酒醉，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問
當天早上 7 點回到現場時，你當時的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半澤草答
很正常。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問
你剛剛說不知道你父親去撿什麼東西，你是因為警察跟你說現場有撿到一把槍，所以你才覺得你父親是帶你去撿槍，但是依據你 106 年 7 月 29 日的偵訊筆錄有說到，半澤桑在那個地方開槍，半澤桑開槍時你是喝醉的，半澤桑開完槍就把槍丟在現場，這部分你的陳述前後不一，為何如此？
證人半澤草答
因為那是警察跟我說的，而且撞擊當天我可能精神狀況…頭比較暈一點，所以我當時就是重複警察跟我講的內容，我現在比較清楚了，我現在回憶起來，我們當天是坐計程車過去的，所以筆錄的記載可能會跟事實會有點不一樣，因為當時我的精神、我的心神經過那麼激烈震盪的事情，所以會有點答非所問的情況，所以請以今天的論述為主。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你說你當天早上是坐計程車去，既然你有駕照，為何要坐計程車去？
證人半澤草答
因為我有喝酒。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問
所以你有認知到 106 年 7 月 29 日早上 7 點，你還是有喝酒的狀況，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曾艦寬律師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半澤草？
被告答
我要問證人一個問題。
審判長問
你希望由辯護人幫你問，還是你要自己問？
被告答
我想自己問。
審判長請被告開始詢問證人半澤草，並請辯護人協助被告遵守交互詰問的規則發問，不要詢問重複的問題，也不要將答案藏在問題中。

被告問

你剛才說當時你是呈現酒醉的狀態，在喝酒醉的情形看到我的車子開過去之後，你還可以跳開，而且是背對著我的車子的狀態跳開，是不是這樣？

證人半澤草答

我有回頭看一眼，因為我看到我爸動了，所以我有回頭看一眼是怎麼回事。

被告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7 分鐘，並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或對詰問證人問題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或由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現在時間：15 時 23 分）。

於 15 時 58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半澤草。

審判長問

到案發為止，你認識大河田多久了？

證人半澤草答

大河田是我爸爸的朋友，其實我跟他不熟，我只是有聽過這個名字，然後大概認識個 1、2 年吧。

審判長問

所以這 1、2 年間你跟大河田沒有特別往來，但你知道大河田是你爸爸的朋友，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個人與大河田有無金錢借貸或糾紛？

證人半澤草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知否你爸爸與大河田有無金錢借貸關係或糾紛？

證人半澤草答

就我所知應該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案發時間為 106 年 7 月 29 日，你是何時喝酒的？在何處喝了哪一類的酒？喝了多少酒？

證人半澤草答

我是 106 年 7 月 29 日凌晨 5、6 點的時候，在我家喝了三分之一

瓶保力達。
審判長問
從你家到志摩旅社的車程多久？
證人半澤草答
車程大概 15 分鐘。
審判長問
所以發生事情大概距離你喝酒，隔了多久時間？
證人半澤草答
約兩、三個小時。
審判長問
你平常有每天喝一些酒的習慣嗎？
證人半澤草答
有，我幾乎每天都會喝酒。
審判長問
你當天有喝酒，但你跟半澤桑在志摩旅社前聊天時，你還可以注意到半澤桑與你說話的過程中眼神看向別的地方，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審判長問
那你因為注意到爸爸在跟你說話的過程中眼神看向了別的地方，所以你因此轉頭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可是是非常快的，就是瞥一眼而已，沒有很久。
審判長問
你瞥一眼時，看到了什麼？
證人半澤草答
我看到一台車子朝我們衝過來。
審判長問
你是看到車子朝你們的方向過來，還是你看到車子是…？
證人半澤草答
（搶答）朝我們的方向。
審判長問
但車子不是在對向嗎？
證人半澤草答
它已經到逆向的車道上了。
審判長問
你看到車子時，車子是從對向開到你們的車道逆向行駛，還

是你看到時，該車輛已經逆向在你們的車道上了？

證人半澤草答

逆向在我們的車道。

審判長問

你看到後有何反應？

證人半澤草答

往旁邊閃，因為其實我站得比較靠路邊，我爸站比較靠馬路上，所以我們是稍微有點斜錯位，不是正對面的，是有點斜錯位，我站比較靠馬路外側，我爸站比較靠馬路內側、比較接近道路邊線。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你稍微移動就可以到接近路邊，是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當時有順手推你爸爸或是叫你爸爸嗎？

證人半澤草答

不可能，我怎麼可能推我爸爸。

審判長問

我的意思是，你有無因為有車子要撞過來，所以把你爸爸推向路邊？

證人半澤草答

我來不及。

審判長問

所以雖然你在那天有喝酒的情形下，但是你看到有車子，你直覺反應就是先向路邊閃，是這樣嗎？

證人半澤草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因為本件被車子撞擊，有受傷嗎？

證人半澤草答

有，第二次的時候。

審判長問

你受傷之後沒有想要去告大河田開車撞你這件事嗎？

證人半澤草答

我當時是想要跟家裡討論一下，後來就不了了之，就這樣，就沒有想要再去提告了。

審判長問

你是沒有想要提告，還是因為你們家裡處理事情，後來就沒有顧慮到這件事情？

證人半澤草答

就沒有心思去想到這一塊。

審判長問

就本案有無補充？

證人半澤草答

我想要說的是，因為大河田猝不及防突然這樣撞過來，造成我們身心影響都非常大，請法官考量一下。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爭執證人半澤草106年7月29日偵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爭執的理由是未經交互詰問，今日經交互詰問證人半澤草後，是否仍爭執？

辯護人均答

不再爭執其證據能力，認為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證人半澤草所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半澤草喝酒的時間其實不是凌晨5、6點，因為當天半澤草跟半澤桑在現場開槍時，是凌晨2、3點，當時我的朋友就打電話給我說半澤桑、半澤草兩父子在現場開槍，然後我打電話去問半澤桑，半澤桑沒有接電話，是半澤桑老婆接的，半澤桑的老婆就說他們兩個喝很醉，所以半澤草應該是當天凌晨2、3點以前就已經喝醉了，這部分與證人半澤草所述不符。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請鈞院及國民法官審酌，證人在之前有喝酒的狀態下，他沒有辦法很精確的判斷車速非常快這件事情。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雖然證人有些細節與偵查不同，但等一下會勘驗，我們之後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因你兼具被害人身分，是否要表示意見後先行離庭，或待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調查完畢後再表示意見？

被害人半澤草答

我想要繼續旁聽，待調查完畢後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請證人半澤草於旁聽席就座。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一、（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繼續調查其他證據，各位法官、在庭所有聽眾，剛剛審理中半澤草說了他當時是怎麼被撞的，接下來我們所要繼續進行的，是在交互詰問完畢後，我們來回顧一下半澤草在檢察官面前是怎麼說的：
(一)這是證據編號 2-1-2 證人半澤草 106 年 7 月 29 日訊問筆錄，檢察官有問半澤草關於當時檢槍發生的經過，而半澤草表示：「...我有過去幫忙打大河田，我用酒瓶打大河田的頭部，半澤桑就與大河田在推扯」，所以檢察官也不是完全將利於被告的證據置而不顧，這很明顯是有利於被告的證據，但檢察官為何還是要提出此份證據？因為檢察官要呈現的是真正的真實、真正的事實給大家。再來，這份筆錄的第一個重點，我們可以證明確實被告跟死者半澤桑有衝突跟推扯，這部分證人半澤草也說確實有打人。
(二)但要注意，後來到了伊勢路檳榔攤等計程車發生了什麼事情？半澤草說：「大河田駕駛白色 BMW 轎車從伊勢路左轉往志摩路，然後跨越雙黃線直接撞向我們」，各位，此部分與半澤草於方才審理中講的是否大致上是一致的呢，接著我們再往下看，半澤草接著說：「可是大河田又轉回來再撞我們一次，我就被撞飛」、「（大河田第一次撞擊你們時，速度多快？）很快，我們來不及反應」、「（第二次撞擊你們時，速度多快？）也是很快，差不多」，剛剛半澤草也有提到他被撞了兩次，且對方兩次車速都很快，半澤草剛剛在各位法官面前也是這樣的陳述，他雖然沒有辦法說出幾公里，但我想一般人受到這樣大的驚嚇或撞擊，能夠講到「很快」，已經足以確認被告的車速是快的、他來不及反應，所以這裡有兩個重點，第一、被告撞了兩次，第二、速度很快，第三、被告直接跨越雙黃線撞擊。
(三)接下來檢察官問：「大河田第一次撞擊到半澤桑時，有無停車？然後開去哪裡？」半澤草回答：「我沒什麼印象。但好像有看一下，然後大河田左轉開去渡真利路」，這是講第一次撞擊的部分，檢察官接著問第二次撞擊的狀況，檢察官問：「大河田第二次撞你們的行向？」半澤草回答：「大河田從渡真利路右轉出來，撞到我們之後，往前開右轉伊勢路」，檢察官復問：「大河田第二次撞擊到你們時有無停車或減

速？」半澤草回答：「我不清楚。但速度很快」，接下來這部分是重點，關於第二次撞擊，檢察官問：「從渡真利路右轉志摩路有可能沒看到你們在志摩旅社門口？」半澤草表示：「不可能，一定看得到我們，大河田是很快速度右轉往我們方向撞擊，我沒有聽到煞車的聲音」，所以在這裡有個小結，被告撞了兩次，而且是看到才撞、沒有煞車，剛剛半澤草也是這樣說的。

(四)最後，跟各位強調，半澤草剛剛作證是有具結的，在偵查中也是如此，有具結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具結過的證述是有高度可信性，不是隨便說說的，所以各位法官，我重複一下半澤草在偵查中的證述，被告是看到才撞、來回撞了兩次、高速撞擊，這只是想要給被害人教訓嗎？還是有其他原因？有無其他原因等到後面的調查我們再跟各位法官報告。講完半澤草的偵訊筆錄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雖然半澤草可能因為緊張，因為畢竟在這麼多國民法官面前講述一些過去的事情，而且本案案發時間是 106 年了，距今也經過一點時間，半澤草有些記憶雖然有點比較不清楚，但是從剛剛提示的偵查筆錄，必須說半澤草在偵查中所述與今日所述其實是一致的。

二、接下來是關於案發經過，我們提示的是證據編號 3-2-4 偵查佐彭錦殿所製作 106 年 8 月 4 日偵查報告、案件流程圖，這張投影片看起來字雖然很多，我簡單說明一下，各位法官不用覺得無法理解，簡單的說，這就是事發後由警察去找到相關監視器，問相關半澤草的一些資料，然後做成報告說他們什麼時間有發生一些爭執，什麼時間被告有被 K 頭，什麼時間被告開車撞了被害人或死者，等一下我們會透過其他過程讓偵查報告的內容更確認。

(一)我們先跳脫事發經過，我們先回到事發前（以 PowerPoint 軟體於法庭螢幕展示證據編號 3-2-4 肇事車輛案發前現場徘徊位置圖），事發前指的是什麼時候？檢察官要強調，被告被打後到車禍發生前，這段時間發生了什麼事情？從這張圖可以看出來，這張各位應該已經看了第二次，這條就是志摩路，志摩旅社在這邊，這條是渡真利路，所以大家應該還記得，車禍是發生在志摩旅社的前方，為何檢察官要出示這張圖？因為這裡有 1-9 這 9 個數字，這 9 個數字代表的是，被告在事發前即車禍撞死半澤桑前，他的徘徊過程，可以看一下下面的時間，從 7 點 22 分到 7 點 35 分事發前的過程，第一個，被告 7 點 22 分先在檳榔攤徘徊，然後又開車到 2 的位置，然後又

開車到 3 的位置，到 7 點 23 分還在，然後 7 點 26 分在 4 的位置繼續繞，7 點 26 分在 5 的位置繼續繞，7 點 27 分還是在 6 的位置繼續繞，7 點 29 分還是在 7 的位置繼續繞，7 點 30 分仍然在附近，最後，7 點 35 分仍然在附近繞，這代表被告在撞死半澤桑及撞傷半澤草之前，是在附近一直繞，就像檢察官在起訴要旨所提到的，被告不斷開車這樣繞，被告在開車撞死死者半澤桑及被害人半澤草之前，不斷在附近一直徘徊，一般人會這樣做嗎？各位法官可以想一下，你會這樣做嗎？一般人應該不會吧，還繞了十分鐘，被告到底想做什麼呢？我覺得這是可以好好思考的，這也是之後的證據調查會繼續跟各位報告的事項。

(二)接下來我們要回到本件證據調查的關鍵，究竟半澤桑跟半澤草是怎麼被撞的呢？這裡有一個警方所繪製的作案路線圖（以 PowerPoint 軟體於法庭螢幕展示證據編號 3-2-4 作案路線圖），再跟大家複習，請各位回憶，第一個重點，志摩旅社在紅色的地方，案發地就是在志摩旅社前面的路邊，車禍是怎麼發生的呢？再回顧一下伊勢路、志摩路及渡真利路，相信大家現在已經對車禍事發現場已經有概念了，那被告是怎麼撞的呢？我們來看第一撞，被告是先開車右轉志摩路到對向車道再逆向撞擊，再來被告離開之後的第二次撞擊是怎麼做呢？路線大概是如此，這都是從警方的路線圖所擷取的，只是做成動畫的方式，再來被告就行離開，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被告撞人的過程。

三、在這邊本來是要繼續往下看怎麼撞的，因為有監視器，但辯護人提出說要先看一下之前發生被害人有毆打被告的資料，所以我們先行觀看被辯護人所提出的影片 6、1、2、3 的檔案，為了方便鈞院製作勘驗筆錄及節省訴訟資源，檢察官有先針對本件所有光碟、所有監視路錄影畫面影片做成擷圖及文字說明底稿，想確認這部分可否庭呈給鈞院作為佐證及參考。

審判長問

是否有副本提供給辯護人？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有。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此部分開示檔案 6、1、2、3 擷圖及文字說明資料（檢察官庭呈資料，繕本交被告及辯護人），並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三、這份資料是檢察官開庭前所製作的，本件要勘驗的影片除了辯護人聲請的 4 個影片之外，還有檢察官聲請的 2 個影片，所以總共有 6 個影片，各位拿到的第一份白色的部分是文字的部分，也就是觀看光碟內容每分每秒發生什麼事，檢察官所製作的簡單的結論，而關於彩色的部分，是將文字放上擷圖之後所做成，所以彩色的部分應該會更加清楚，而編排的方式就是依照我們要勘驗的順序，那我們就進行本件的勘驗：

(一)第一個檔案就是影片 6 的部分，檢察官認為影片 6 有兩個重點，此部分若辯護人之後有補充或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出，比較重要的地方是 02:46:05 及 02:46:21，這是半澤桑有開槍的畫面，那我們現在就開始播放，播放到有擷圖的地方我會先暫停一下，請各位特別留意該部分的內容（播放影片 6 ，經被告、辯護人同意後，將檔案時間調整至 02：45 繼續播放）第一個要注意的時間是 02:46:05，有一名男子持槍朝天空射擊，依據調查證據的結果，這個人就是本件的死者半澤桑，接下來他在繞阿繞的，直到 02:46:21 半澤桑都有在持槍朝天空射擊，這是針對影片 6 重要的部分，至於影片 6 剩下的部分與本案沒有關係，想與辯護人確認需否繼續播放完畢？（經被告、辯護人討論後，均同意不播放影片 6 剩餘的部分。審判長諭知：影片 6 勘驗至此，另勘驗影片原則上採連續播放，若欲省略與本案無關的片段而不連續播放，須經對造同意始得為之）。

(二)下一個檔案則是影片 1 ，請各位法官留意，這次的擷圖比較多，總共有 8 張，我一樣會在擷圖前跟大家提醒，請大家留意（開始播放影片 1 ），第一個時間是 07:11:15 大河田走進檳榔攤巷子，下一個時間是 07:14:44，想跟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是否要直接跳到 14 分？（經被告、辯護人同意後，將檔案時間調整至 07:14:19 繼續播放）07:14:19 時大家可以看到有一台車接近了，於 07:14:40 出現的這台車，就是等一下 07:14:44 的擷圖，此時有一台車駛近檳榔攤前，接著 07:14:53 半澤桑自上開車輛下車，接下來 07:14:55 半澤桑就走進巷子裡，接下來就是第 5 張擷圖，07:14:59 時被害人半澤草亦下車，接著 07:15:02 半澤草一樣進入巷子裡，等到第 7 張擷圖即 07:15:31 時各位有沒有看到，確實有三名男子跑出來，據我

們調查證據的結果，這是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打跑被告大河田的畫面，再來是第 8 張擷圖 07:16:09 時可以看到半澤桑及半澤草返回了，以上就是檢察官針對影片 1 所勘驗的內容（經被告、辯護人討論後，均同意不播放影片 1 剩餘的部分，審判長諭知影片 1 勘驗至此）。

(三)下一個檔案是影片 2，其中與本案比較有關的是 07:14、15 左右，而影片 2 是從 07:01 開始播放，想詢問辯護人認為何時開始比較適合？（經被告、辯護人討論後，辯護人余嘉勳律師表示自 14 分 50 秒開始播放即可，檢察官遂將檔案時間調整至 07:14:50，並開始播放影片 2 ）07:15:06 時有人進入畫面中，07:15:08 時有兩名男子走進巷內，經查該兩名男子為半澤桑、半澤草，至 07:15:21 有追打的畫面，到了 07:15:26 還繼續打，然後邊打邊跑出畫面，這是關於影片 2 的勘驗結果。（經被告、辯護人討論後，均同意不播放影片 2 剩餘的部分，審判長諭知影片 2 勘驗至此）。

(四)最後是影片 3（開始播放影片 3），第一個時間是 07:19:38，的部分，人大概是從這邊跑過去，從這邊邊邊跑出來，時間快接近 07:19:38 了，各位法官有沒有看到？有兩名男子從巷口追出來追打一名男子，而檢察官之所以沒有提到畫面中的這些人是半澤桑、半澤草或大河田的原因是因為太遠了，只看得到人影，所以沒有特別提出誰是誰，下一個時間是 07:19:43，可以看得到他們有爭執或是被告有被打的情形，檢察官並不否認有這個情形，然後到 07:19:50 之前都持續有爭執或追打的情形，各位可以注意到 07:19:50 的時候他們看起來似乎仍有爭執、拉扯、推打，接著第 4 個擷圖是 07:20:13 兩名男子穿越馬路要回來現場，看起來另一名男子（檢察官認為是大河田）還在車道的另一邊，兩位被害人先走回來，再來是 07:20:20 時被害人有往前走的畫面，最後 07:20:25 兩名男子就走開了，就往巷子的另外一邊走去，就這樣走了，以上是檢察官針對影片 3 所播放的部分。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我補充一下意見，影片 3 要對應到影片 1 的擷圖，影片 1 就是從另一側拍過去的影像，影片 1 後半段追過去之後才會接到影片 3 的部分，影片 3 就是影片 1 攝影機沒照到的後半段部分，所以這是由不同的角度來觀看到全貌，而從影片 1 可以看到半澤桑及半澤草是在追打大河田，直接接到影片 3 的部分就是半澤桑跟半澤草在繼續追打大河田的畫面，補充這點給國民法官及庭上參考一下。

審判長問

就影片 1、2、3、6 播放至此，辯護人有無其他補充？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剛才從 4 個影像畫面可以看得出來，客觀上半澤桑、半澤草父子身材壯碩，另外本案被告從影像可以看得出來當時比較壯碩，經過這段時間，現在比較瘦小，這部分我們事後會再問被告原因，此部分跟國民報告這個客觀的影像畫面，客觀上從影像看得出來，本案被告當時比較壯碩，現在看起來比較瘦小。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剛才辯護人講的角度確實是正確的，確實是不同角度所呈現的，看了這 4 個影片，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是什麼？檢察官跟各位報告，上開影片只能證明一個事實而已，就是大河田被追打過，就只是這樣，檢察官再強調一遍，僅能證明被告大河田有被追打，僅此而已。

四、接下來就是檢察官聲請所要觀看的被告開車撞人的方式，請求勘驗影片 5 及影片 4，我們先回到證據編號 3-1-6 現場路寬、距離資料示意圖（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法官已經看過這個圖第三次了，檢察官再囉唆一次，紅色的地方是志摩旅社，當時被害人站在志摩旅社的前方，而伊勢路跟渡真利路是平行的，志摩路與伊勢路、渡真利路有直角的交叉，而伊勢路口到志摩旅社的距離是 31 公尺、渡真利路口跟志摩旅社的距離大概是 32 公尺，本件的監視器是分別設在黑色正方形的 5 及 4 的位置，我們先來看影片 5 的部分：

(一)我們先直接播放一次（開始播放影片 5 ），不要有中斷，因為這是本件比較關鍵的，我們看一下是怎麼撞的，第一次是這樣撞的，很明顯是半澤桑被撞了，而半澤草在這邊求救、找人，看得出來此時半澤桑有在動，接著第二次撞擊要來了，這是第二次撞擊的情形，檢察官認為後面的部分就已經不是本案待證事實，所以想詢問辯護人的意見，是否影片 5 就播放到這邊？（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不播放影片 5 剩餘的部分，審判長諭知影片 5 勘驗至此）。

以上是影片 5 的部分，接下來我們回顧一下影片 5 的擷圖，讓我們確認一下撞擊的過程，第一張擷圖 07:35:32 中間站立兩名男子分別為半澤桑、半澤草，而被告的車子出現於畫面右下角，接下來擷圖二即 07:35:33 時被告的車子直直衝過來，

直接跨越雙黃線行駛，看得出來半澤草是在行進路線上的，緊接著擷圖三即 07:35:34 時半澤桑被撞擊，半澤草有往旁邊閃的動作，剛剛法官有問半澤草為何不把半澤桑推開，想問一下這種狀況下有辦法推開嗎，再來是擷圖四可以看到半澤桑直接被四腳朝天撞飛，這些都是真真實實發生過的影片，接著擷圖五即 07:35:37 時被告車輛繼續往前行駛，而擷圖六即 07:35:40 時被告車輛往左轉離開，擷圖七 07:36:02 時半澤草前往攙扶半澤桑，再來是擷圖八 07:36:13 時各位看到被告的白色車輛衝出來、出現在渡真利路口，再來擷圖九 07:36:14 時被告出現在志摩路，然後擷圖十 07:36:16 時被害人二人都被撞擊，而半澤草飛了起來，擷圖十一即 07:36:18 時半澤草重摔在地，各位有沒有發現此時半澤桑不見了，為什麼？可能卡在車底，等一下還有一個影像可以看得出來（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再次連續播放影片 5，影片 5 播放完畢，檢察官復稱）在這個影片裡面我們看到了什麼？第一個，被告在兩分鐘內開車撞了半澤桑跟半澤草兩次，且沒有減速，撞了又繼續開、撞了又繼續開，直接把人撞飛了。

審判長問

就影片 5 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從檢察官的投影片裡面也描述了，被告花了兩分鐘時間撞擊被害人兩次，我們要描述的是，檢察官起訴的是殺人，即被告有故意犯罪，其實檢察官想要描述的是被告不斷在附近徘徊的處所有 8 處至 9 處，檢察官想要證明的是故意，但是故意有兩種，是傷害故意還是殺人故意，如果我今天要把一台車當作殺人工具，我需不需要兩分鐘內才撞兩次？為何本案被告在第一次撞擊之後不直接就倒車再撞一次，甚至甩尾再摔幾次，而要繞進渡真利路之後，過了兩分鐘之後再出來撞一次，也就是說如果真如檢察官所說的是殺人故意，為何被告手上的那台車子要耗兩分鐘才撞死一個人？請庭上及國民法官思考這個問題。

被告答

同徐宏澤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二)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影片 4，第一個擷圖時間是 07:36:20，現在檔案時間是 07:35:00，想確認是否可以將時間直接跳到 07:36:00 開始播放？（經被告、辯護人同意後，將檔案時間

調整至 07:36:00 開始播放）這是接著影片 5 之後的情形，第一個擷圖是 07:36:20，這就是本件的白色車輛，而這台車在擷圖二即 07:36:22，白色車輛欲右轉伊勢路，再來於擷圖三即 07:36:23 時，車輛後面有一個東西跑下來，這就是本件死者半澤桑。檢察官認為後面的部分就已經不是本案待證事實，所以想詢問辯護人的意見，是否影片 4 就播放到這邊？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稱

我們希望繼續播完，因為後面被告還有繞回來查看現況。（檢察官繼續播放影片 4 ，辯護人復稱）各位可以看到被告的車輛從左手邊回來，然後有停在死者半澤桑旁邊查看一下情況，然後才離開。

審判長問

是否還要繼續播放影片 4？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不用。

審判長諭知影片 4 播放至此。

審判長問

就影片 4 之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答

請國民法官跟庭上注意一下，被告在這種情況，還是有折返回來查看現況，被告應該也是注意到半澤草還是可以站立的情況，但被告並未繼續做追撞的動作就直接離開了，這是客觀上可以看到的，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注意一下這個情況，那本件爭執的並非被告有無撞人的事實，我們只是在爭執說被告究竟是出於什麼故意而去做這個犯行，請庭上斟酌。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若如檢察官所稱，被告開車撞人的目的真的是要讓對方死亡，那在被告後來折返的那次，被告打左轉燈逗留查看時，查看結果若真的死亡了，那被告當然可以走，若當時半澤桑還是可以動的，那被告應該再做第三次的衝撞，而不是這樣就走了，變成說被告從第二次折返在路口那邊觀望究竟是要做什麼？被告是要確認被告死亡然後離開，還是說要確認被告根本還活著，但是被告就離開，請國民法官注意此部分。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再次連續播放影片 4 ，檢察官自 07:36:00 開始播放影片 4，播放完畢，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檢察官補充，影片 4 看得出來除了撞擊及拖行之外，剛才辯護人有提到說被告有回頭查看，檢察官認為被告就是在查看

半澤桑有無死亡，經查看發現半澤桑一動也不動、死亡後，被告就直接離開了，從勘驗結果應可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稱

檢座方才所述屬於臆測，因為目前沒有證據證明究竟當時半澤桑倒在伊勢路與志摩路口時是否已經死亡，因為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殺人故意，所以檢察官在看影像時其主觀認知認為被告就是在查看半澤桑已經死亡所以才離開，但是我們請國民法官也確認一下，其實本案客觀照片就是這樣，影像也是這樣，那被告在伊勢路與志摩路口確實停了一陣子，如果從檢察官起訴的整個過程就是殺人故意，被告直接把車子當作殺人工具，被告其實在第一時間不用花那麼多時間等兩分鐘之後才出現第二次撞擊，第二次撞擊之後除非被告真的確認半澤桑死亡了，不然被告應該要做第三次的撞擊，請國民法官確認此部分。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檢察官勘驗的結果只是要讓大家思考，中性的說，兩分鐘來回撞這是事實、沒有減速也是事實、撞得飛起來也是事實，拖行也是事實，那大河田究竟想要做什麼呢？這樣還不夠清楚嗎？檢察官這邊不做結論，因為論告會一併表示，但是希望各位法官能夠從你身旁的經歷去想一下，大河田這樣是想幹嘛呢？以下我們繼續進行下一個證據的調查。

五、證人半澤草今日作證時稱車速很快，但是辯護人說車速快不快要看個人的想法，而檢察官也認為這是事實，車速快與不快是個人主觀的想法，像我個人不太開車，我可能覺得 40 公里、50 公里就很快了，但賽車手可能就覺得還好，那我們不要講快不快，我們用一個東西來讓大家瞭解，我們來回到國中理化算一下速度是多少，各位不用緊張，檢察官會帶著大家看，我相信很好理解（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

(一)第一個，我們先看物理公式（證據編號 3-1-11 物理公式資料、證據編號 3-1-13 扭力換算表），各位不用覺得很難，這裡只有兩個重點，分別是黃字的部分及紅字的部分，你們應該不用瞭解...（改稱）應該說檢察官已經幫你們整理好公式就是這樣子，我們要怎麼計算撞擊的力道呢？物理有個公式是「F （牛頓力量）*t（時間）=M（重量）*v（秒速）」，檢察官要特別強調我們要算的是什麼？牛頓力，也就是算它的

撞擊力道是幾公斤，所以我們重點會放在 F 即牛頓力量，而我們要怎麼算 F 呢？先將重量乘以秒數，除以撞擊的時間，再除以牛頓力跟 Kg 力的換算，就可以得出 Kg 力，就是撞擊幾公斤承受的力量（重量*速度(秒速)/時間/9.8＝F(Kg 力量)）。

我們先來看被告的車輛重量（證據編號 3-1-12BMW5 系列技術數據資料），為何檢察官一開始要提到被告的車輛是 BMW520I？因為這裡就有 BMW520I 的重量是 1,530 公斤，瞭解到 BMW 的重量跟物理公式後，我們先回過頭來看剛剛的第一次撞擊要怎麼計算速度，檢察官簡單帶過，讓各位法官不用重複看，第一次撞擊時車輛在 07:35:32 出現、07:35:33 跨越雙黃線、07:35:34 撞擊半澤桑，撞完之後半澤桑飛了起來，被告離開，被告的車從畫面左轉渡真利路開走，那我們來算被告的速度多少呢？我們先擷取兩個重要的圖，因為我們要計算距離，剛才提到監視器畫面在伊勢路與志摩路路口，而伊勢路與志摩路口距離第一次撞擊的距離為 31 公尺，依照畢氏定理來算，直線是 31 公尺，那麼斜線一定超過 31 公尺以上，我們姑且不論實際是多少公尺，我們就保守以 31 公尺來算好了，而另外一張圖是撞擊的瞬間，為何要放這張圖呢？我們要比照車輛在圖片一及圖片二，距離 31 公尺左右，它的秒數是多少？我們可以看到車輛出現在伊勢路與志摩路口的時間及車輛出現在第一次撞擊點的時間，分別是 07:35:32 及 07:35:34，這代表只花了 2 秒就從伊勢路與志摩路口開到志摩旅社前面，因為在撞擊瞬間半澤桑就飛出去了，所以檢察官保守估計撞擊花了 0.1 秒，跟各位強調，檢察官這邊只是用簡單的數學，如果要計算表面積什麼的，那太深奧，檢察官只是用簡單的數學讓大家理解「時速＝31/2*60(秒)*60(分)＝55,800(公尺)＝55.8(公里)」，因此，被告第一次撞擊被害人的速度是時速 55.8 公里。至於第二次撞擊的車速是多少，檢察官同樣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以給大家確認，07:36:13 時被告車輛出現在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而 07:36:14 時被告車輛右轉志摩路、07:36:16 撞擊到被害人二人、07:36:18 撞擊完畢被告繼續往前駛離現場，因此第二次撞擊的速度為何？剛才檢察官有強調，渡真利路口至車禍地點約 32 公尺，被告車輛出現在渡真利路口與車禍撞擊點的時間相差了 2 秒鐘，即 2 秒鐘走了 32 公尺，撞擊瞬間保守估計為 0.1 秒，因此換算「時速＝32/2*60(秒)*60(分)＝57,600(公尺)＝57.6(公里)」，這樣的速度比第一次還快，快不快呢？各位法官，57.6 公里的

撞擊力道是如何？我沒被撞過，所以我不知道，那請問這是怎樣的力道呢？各位，就是這樣的力道（證據編號 4-1-2BMW 5 Serie 衝擊測試影片），而且這才 50 公里，這樣的速度就令人印象深刻，而本件是 55.8 公里、57.6 公里，這是多麼快速的力量？所以報告各位法官，這樣的力道是不是很恐怖？每個人對於恐怖的定義不一樣，檢察官覺得蠻恐怖的，或許有些人不覺得，但如果你們對於這樣 55.8 公里、57.6 公里的速度還是沒有想法的話，那我們要發揮一點想像力，想像一下你背著重物在背上是什麼樣的情形？背男朋友、女朋友、老公、老婆、登山裝備的狀況是如何呢？回想一下剛剛檢察官所說的公式，也就是算 Kg 力，重量*速度(秒速)/時間/9.8＝F(Kg 力量)，換算本案具體情形就是 1530(公斤)*16(公尺)/0.1(秒)/9.8＝24,980(Kg 力量)，等於是背負 2 萬 4980 公斤的重量在身上，我們可以說死者及半澤草是遭到 2 萬 4,980 公斤的物品重壓，這是什麼概念？跟大家說明，就是 4 隻非洲象成象的重量，一隻非洲象成象是 6,000 公斤，4 隻非洲象就是 2 萬 4 千公斤，甚至 4 隻非洲象的重量加起來還不到本案被害人所承受的 Kg 力量，就是這樣的概念的重量，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法官，這樣的一個撞擊相當於被 4 隻大象重壓兩次，這樣是想殺人，還是想要給他教訓？關於爭執證據的調查就到這邊結束。

六、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證據編號 2-1-2 證人半澤草 106 年 7 月 29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2.證據編號 3-2-4 偵查佐彭錦殿所製作 106 年 8 月 4 日偵查報告、案件流程圖、肇事車輛案發前現場徘徊位置圖、作案路線圖及搭配說明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9 張。

3.證據編號 4-2-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 1 至 3、6，共 4 個檔案）及相關擷圖與文字說明資料。

4.證據編號 4-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 4 至 5，共 2 個檔案）

及相關擷圖與文字說明資料。

5.證據編號 3-1-11 物理公式資料動量與衡量公式資料。

6.證據編號 3-1-13 扭力換算表。

7.證據編號 3-1-12BMW 5 系列技術數據資料。

8.證據編號 4-1-2BMW 5 Serie 衝擊測試影片（共 1 個檔案）。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出證之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就檢察官引用的公式及所導出的結論表示意見，檢察官剛才引用的是牛頓第二運動定律，其實大家離開學校之後對於運動定律都生疏了，幸好現在有 google，法官對於這些資訊應該是隨時可以查閱的，首先檢察官所描述的是，被 55.8 公里、57.6 公里的速度撞上來之後的形容詞，被害人當時就像被 4 隻大象壓過、衝過，我想說的是，檢察官描述的結論確實很驚恐，但是請大家也思考一下，我們的真實過程中，如果 4 隻大象往你衝過來，你會只是像照片或影片上那樣的狀況嗎？還是你有可能真的會很慘？再來就是說，如果 2 萬公斤的重量壓在我們身上會是什麼狀況？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即以檢察官引用的照片、公式所推理出來的東西會讓我們無法想像 2 萬公斤撞過來，我們會只是飛上去又掉下來，還是我們會幾乎就毀掉了，在我們的現實世界中有遇過 2 萬公斤的東西朝我們撞過來嗎？再來就是說，其實牛頓第二運動定律會有謬誤，我們請各位國民法官回去隨手 google 一下，就像我剛剛也是隨手 google 一下，我要講的是，物理學家對於所有的物理現象、物理定律，他們其實都不斷思考它是真的嗎？我要講的是，所有的人如果都相信那些定律，那所有的物理學家就不用幹了，因為其實那些定律再怎麼樣都不可能超過那個理論，我要講的是，所有的物理學家在過往推論的所有定律，都可能在某個時空下出現了問題，也就是在這樣的謬誤之下，才會產生今天所謂一個東西以 55.8 公里、57.6 公里的速度衝過來，竟然會產生 4 隻非洲象朝你衝過來，我認為這個推論是有問題的，也請國民法官回頭 google 一下牛頓力或是牛頓第二運動定律、謬誤這幾個關鍵字。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答

剛才檢察官提供給鈞院的資料，我們沒有。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規定，檢察官開示完證據之後，所有的證據都要庭呈給法院，檢察官方才已將今日就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證據資料庭呈於本院。

審判長問

雖然原先預計今日審理程序要進行至訊問被告的程序，但由於勘驗時間比原先預計的時間還要久，顧及國民法官可能感到過於疲累，故今日庭訊至此，明日上午由檢察官繼續就被

告供述進行調查，調查完畢之後就進行訊問被告，其餘就如
原先預訂的程序，就今日庭訊至此，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訂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續行審理程序，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